

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	項目	一百十三學年度 收費基準(一學期)
代收 代辦 費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一千四百五十元至四千四百三十元。